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西北大学中文数据库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畅想之星电子图书，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畅想之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0人，营业收入为5662.21万元，资产总额为3920.84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畅想之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9月14日